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光云科技 | 688365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宇 | 庄玲玲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1层 |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1层 |
| 电话 | 0571-81025116 | 0571-81025116 |
| 电子信箱 | liuyu@raycloud.com | zhuanglingling@raycloud.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SaaS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SaaS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CRM短信等增值产品。

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SaaS服务模式的快速推广，通过将应用程序部署在云服务器避免本地安装与部署，大大的减少了SaaS产品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SaaS产品的应用客户群体。对于电商领域而言，中小微电商商家是电子商务交易B端的主流群体，电商SaaS是基于云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三种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逐步出现了一批向商家提供各类应用的电商SaaS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SaaS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我国电商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电商SaaS的蓬勃发展。近年来电商领域出现的新形式与新业态，如去中心化私域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的涌现，为电商SaaS创造新增量。此外，在电商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商家对付费SaaS产品的接受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36氪研究院出具的《2021年中国电商SaaS行业研究报告》预测，预计到2022年，电商SaaS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人民币大关。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ERP、深绘详情页机器人等为代表的电商SaaS产品、以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为主的配套硬件、以快麦电商为代表的运营服务及以营销目的为主的CRM短信等，公司根据电商商家的业务流程提供了各类目电商SaaS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饿了么、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SaaS产品及增值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旗下产品多次被评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金牌淘拍档"、京东京麦服务市场"金服务奖"、苏宁云台"宁聚合作奖"及阿里巴巴新零售"智慧商圈系统类"银牌合作伙伴。

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链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1）SaaS产品：预先购买，按月摊销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SaaS产品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拼多多服务市场（fuwu.pinduodu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进行在线销售。

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拼多多服务市场、1688服务市场，电商商家通过搜索查询公司产品，点开详情页后，电商商家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版本及期限进行购买，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后即可使用，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摊销结算。

在京东和其他电商服务市场上购买公司SaaS软件，与上述操作类似。上述平台企业将用户付费扣抵平台分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预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分摊确认收入。

除线上销售外，公司部分电商SaaS产品，尤其是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亦会通过线下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其主要方式为电话营销、集中拜访电商产业园区、持续跟踪重点客户等。由于线下推广的SaaS产品大多是垂直领域电商SaaS产品，因此在营销推广过程中，往往需要结合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在该模式下，客户订购发行人SaaS产品后将预付款项交纳至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2）配套硬件：专注国内市场，开拓跨境业务

公司电商配套硬件的境内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模式销售电商配套硬件，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天猫、淘宝及京东开设的直营店铺向客户销售，由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2020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开拓了跨境电商场景，主要在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电商配套硬件，公司在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电商配套硬件后，由跨境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3）运营服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运营服务的销售可分为线上与线下两种模式。电商商家可通过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线上直接订购公司运营服务，并按所购买运营服务期限，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结算；电商商家亦可在线下直接签署书面合同并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公司根据服务期限逐月确认收入。

（4）CRM短信：通过内嵌于SaaS产品在线销售

CRM短信内嵌于快麦CRM、超级店长等软件，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商家通过产品的内购链接进行预充值并获得相应的短信数量，公司在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时确认收入。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云服务器等业务资源，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

（1）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服务器等业务资源的采购

公司在电商服务市场上销售SaaS产品，需要向电商服务市场所在的各电商平台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与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各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由平台于每月向公司支付价款时扣除。

公司为商家提供CRM短信时需向第三方通信平台采购短信。采购部门通过比较采购价格及质量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后续与供应商之间根据当月采购短信数量，按月结算。

公司按照服务器空间容量、使用期限等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器资源以维护软件功能的正常运行。

（2）电商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

公司以ODM的方式采购电商配套硬件，委托第三方根据公司的产品规格与外观设计要求进行电商配套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公司筛选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上游厂商作为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按照订单为公司定制生产电商配套硬件。

（3）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的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场地、水电等资源，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

3. 研发模式

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战略方向下，市场部及各事业部客服人员不定期汇总市场调研信息和用户反馈信息。同时，产品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会不定期对重要客户及潜在种子客户进行拜访与调研，整合信息形成相应的MRD（市场需求文档）。各事业部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究编制PRD（产品需求文档），组织人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产品开发意见并进行产品综合评审。

产品综合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成立的项目研发评审委员会，针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发周期、财务投入、成员配备和预计成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是否立项。

公司研发立项通过后，研发组根据PRD设立产品版本里程碑，采用敏捷研发模式对产品版本进行开发、测试、验收、发布。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采用灵活的灰度发布策略，先投放部分客户，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调整，待稳定后逐渐扩大灰度范围，直至全部上线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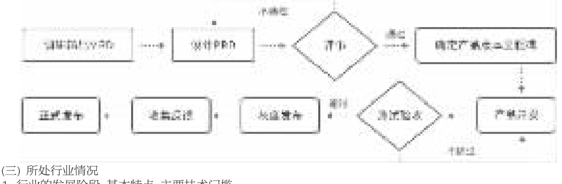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指电子商务环境中，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为交易主体提供各类电商服务的服务商集合。根据商务部的相关分类，电子商务服务业可细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其中，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是确保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完成的基础支撑体系，目前主要包括电子支付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三大类。电商SaaS产品应归类于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项下的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电商行业的逐渐发展，部分规模较大的商家逐步开始精细化分工，对电商SaaS产品的功能要求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为了满足店铺的经营需求，不断增加SaaS产品类目和技术接口设置，从而推动了更多的电商SaaS产品产生。由此，电商SaaS行业内的产品及服务类目逐渐增多，产业链分工日益明确，垂直细分领域的电商SaaS产品由于其专业性和高性价比呈现出更加快速的发展趋势。

目前，电商SaaS行业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类目，能够满足电商商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需求：

电子商务行业在不断的发展、竞争和整合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清晰的金字塔型结构，各层电商商家对SaaS产品的需求也具备较为明显的特征：

如上图所示，金字塔结构的底层为数量最多、规模较小的初创型商家，该等商家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对电商SaaS产品处于摸索阶段，需求较为简单和基础，且对产品价格高度敏感；中层为发展中商家，该等企业已具备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对电商SaaS产品形成了一定黏性，但受限于自身业务规模投入预算有限，因此对性价比较高的垂直细分领域电商SaaS产品表现出较高的需求；顶层为少量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该等商家在资金、获客渠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希望通过专业性更强的SaaS产品增强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并提升盈利能力，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而更加注重产品效果。

其中，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SaaS企业重点争取的客户群体。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电商SaaS产品主要覆盖初创型商家及发展型商家，鉴于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SaaS服务商未来争夺的主要群体，公司亦针对上述趋势推出了包括快麦ERP、快麦小智在内的电商SaaS产品。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初创型商家、发展性商家为基础，逐步完成向成熟型商家及品牌型商家的市场渗透，形成电商SaaS产品全面的客户覆盖。

目前，公司基于对中大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推出了快麦ERP、深绘详情页机器人、快麦设计、快麦小智、快麦绩效、巨沃WMS等产品。未来，公司期望通过对中大型商家各业务流程的梳理，打造一套适用于中大型电商商家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其内部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其盈利能力。

总体来说，我国的电商SaaS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内头部企业逐步建立和巩固优势，竞争手段将逐渐由单一的价格导向向产品能力和综合实力导向转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SaaS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在于其稳定性与可靠性，电商领域具有客户集中、需求多样、特定时点（如"双11"、"6.18"等）交易流量巨大的特征，因此电商SaaS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服务的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

（1）业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中国电商零售市场中，已经形成以淘宝与天猫为代表，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交易平台百花齐放的趋势。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的电商SaaS客户服务数量（付费用户数）处于所属类目服务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的SaaS产品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上场的对应产品类目中，付费用户数量位居前列。在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公司的电商SaaS服务客户数量也在逐步提高，均处于对应类目中的前列。

（2）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

以公司主要电商SaaS产品超级店长、快递助手为例，超级店长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日常为数十万商家执行订单同步和店铺管理等任务，在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期间（例如"双11"、"6.18"等），该峰值处理能力可达百万；快递助手、超级店长、快麦ERP在过往12个月内为上百万商家累计稳定处理近100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目前国内公开信息尚未披露有超过公司订单处理量与峰值任务执行量的同领域电商SaaS产品，结合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付费商家用户数及电商商家日常交易执行量判断，公司电商SaaS产品的交易高峰时点峰值处理能力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电商商家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

电商商家在电子交易的过程中需求品类繁多，涉及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店铺管理、商品折扣管理、客户营销管理、库存管理等各个类目，业内大部分的电商SaaS产品提供商仅提供一种或者几种类目的产品，公司基于多年的电商SaaS产品开发经验及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深度理解，研发了一系列满足电商商家整体交易链条的SaaS产品矩阵，可以为电商商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4）公司具备多平台发展能力

公司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作为SaaS业务开展的起始点，逐步向多类型电商平台渗透，形成了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平台为主，多平台全面发展的SaaS产品线格局。

综上，公司淘宝、天猫平台服务市场为基础，在多个细分类目中取得了突出的行业地位，同时顺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持续开发除淘宝、天猫以外的电商平台，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目前已成功服务了拼多多、京东、抖音、快手等其他主要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同时在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企业级SaaS的发展有三大基础要素，分别是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云服务发展水平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推动。进入2020年，随着市场教育的推进和云服务厂商的技术提升，中国企业级SaaS逐步进入快速增长期，未来企业级SaaS厂商将更注重行业理解，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逐渐走向更深度的价值探索，但整体而言，中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相对经济发展仍较为落后。信息化水平作为企业级SaaS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要素，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将有力推动中国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企业信息化程度是企业级SaaS发展的基础环境要素，随着中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对使用管理软件和效率工具的认知也将逐步深化。相比于传统软件，SaaS软件具有部署灵活、迭代迅速、支持按需付费等优点，使得其在软件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扩张。企业对精细化运营意识的提高，也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正视经营效率的问题，预计未来企业级SaaS市场将保持可观增速，到2022年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同时随着C端互联网巨头向B端跨界并在公有云市场生根，互联网厂商开始向上搭建SaaS生态。在这一生态中，头部互联网厂商将着重扮演"被集成"的角色，为细分类目服务型SaaS厂商提供流量入口和底层技术，通过搭建PaaS开放平台助力SaaS产品创新。

中国电商SaaS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与行业发展初期相比，行业服务类目逐渐增多，服务形式更多样化，整个产业链分工明确，市场交易规模稳步增长。随着线上渠道交易额的快速增长，与之配套的电商服务已初步形成市场规模。未来企业对于线上数字化能力建设会提出更高的需求，电商SaaS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上游是以云服务商、系统开发商、通信运营商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供应商；中游则是电商SaaS产品研发及供应商；下游是各类电商平台及商家。下游商家因企业规模、战略、服务领域的区别，对电商SaaS的要求也是千差万别。

一方面，电商交易规模仍在持续增长，且众多新兴渠道不断涌现。拼多多以低价拼团模式在下沉市场中崛起，抖音、快手的直播带货模式风头正盛。越来越多线下门店走向全渠道融合，开始同步建立线上小程序渠道，并以导购为触点推进社交电商的尝试。这些业态创新，正在打破传统电商平台生态的垄断局面，电商SaaS市场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随着商家对于精细化、数字化运营需求的增长，产生了拼购、社交裂变、线上线下同价同一盘货等多样化的业务场景需求，以及对于数据分析等管理类应用的需求，也使得电商SaaS产品和服务需要不断进行推陈出新，只有具备持续产品研发迭代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力。

我国电商SaaS产业链上下游区分明确。上游是以云服务商、系统开发商、通信运营商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供应商；中游则是电商SaaS产品研发及供应商；下游是各类电商平台及商家。下游商家因企业规模、战略、服务领域的区别，对电商SaaS的要求也是千差万别。

电商新业态的产生给电商SaaS带来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顺应市场变化形式、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个性化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有望在行业中脱颖而出，实现强者恒强。个性化的服务，离不开PaaS的支持，因而，SaaS向"SaaS+PaaS"模式转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成为SaaS服务商竟相争夺的竞争高地。此外，各类技术的融合，也将持续赋能电商SaaS，推动电商SaaS产品向智能化、服务中台化方向演进，优化用户体验、切实推动电商客户降本增效

因此，对于电商SaaS企业来说，由于单一SaaS产品的天花板明显，电商SaaS要保持长期增长，就需要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并为商家提供金融、营销等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扩大服务客群范围和提升客单价。通常，电商SaaS企业会采取两种方式来实现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的拓展。首先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以适应电商业态发生的快速变化。其次，通过外延式的战略并购补充短板和实现协同，快速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增值服务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1,486,020,715.10 | 1,299,369,906.64 | 14.36 | 829,039,546.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06,228,944.10 | 1,132,628,610.73 | -2.33 | 721,683,358.52 |
| 营业收入 | 545,339,075.07 | 509,970,348.03 | 6.94 | 464,645,083.81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540,480,975.07 | 504,907,548.03 | 7.05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538,422.60 | 93,683,729.67 | -163.55 | 96,369,02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0,311,577.01 | 43,370,251.46 | -308.23 | 70,072,686.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155,694.99 | 86,877,327.43 | -140.47 | 103,924,901.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1 | 8.88 | 减少14.19个百分点 | 14.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24 | -162.50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24 | -162.50 | 0.2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30 | 20.91 | 增加8.39个百分点 | 19.2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26,998,219.04 | 138,998,230.14 | 130,442,564.99 | 148,900,060.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02,529.02 | -16,679,429.04 | -7,275,711.45 | -29,280,753.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372,802.13 | -26,094,340.80 | -11,505,471.90 | -40,338,962.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18,948.52 | -11,697,548.87 | -26,434,979.45 | 18,695,781.8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20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87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 0 | 154,320,840 | 38.48 | 154,320,840 | 154,320,84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谭光华 | 0 | 43,632,810 | 10.88 | 43,632,810 | 43,632,81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61,657 | 36,850,843 | 9.19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32,733,630 | 8.16 | 32,733,630 | 32,733,630 | 无 | 0 | 其他 |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17,323,200 | 4.32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9,249 | 12,921,631 | 3.22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2,589 | 9,117,801 | 2.27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09,000 | 0.90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周水文 | 3,100,000 | 3,100,000 | 0.77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林天翼 | -321,096 | 2,782,644 | 0.69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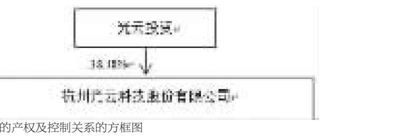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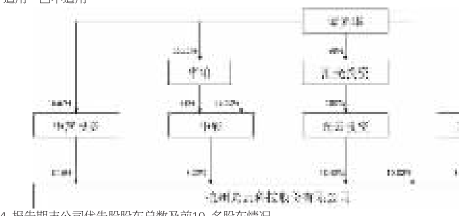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545,339,075.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38,422.6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311,577.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23%，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 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对外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2021年将运输费用149.78万元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不影响损益，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7.62 | 14.85 | 42.16 | 0.64 | 2021年双方仍处于设备对接阶段，2022年会将逐步开始扩大交易规模 |
| | 小计 | 500 | 7.62 | 14.85 | 42.16 | 0.64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 | 0.09 | 0 | 8.20 | 0.02 | |
| |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0.37 | 1.15 | 7.47 | 0.01 | 2021年双方仍处于业务模式和合作场景仍处于探索对接阶段，2022年会将逐步开始扩大合作场景和方式 |
| | 小计 | 250 | 0.46 | 1.15 | 15.67 | 0.03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0.18 | 10.86 | 84.75 | 0.16 | |
| | 小计 | 100 | 0.18 | 10.86 | 84.75 | 0.16 | |
| 合计 | | 850 | 8.26 | 26.86 | 142.58 | 0.83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深圳秦丝的关联交易是公司销售配套硬件，为此分母为2021年度配套硬件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上海马帮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
| |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42.16 | 2021年双方仍处于设备对接阶段，2022年会将逐步开始扩大交易规模 |
| | 小计 | 1100 | 42.1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84.75 | |
| | 小计 | 100 | 84.75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4.80 | 业务场景与合作方式仍处于对接打磨阶段 |
| | 上海马帮科技有限公司 | 400 | 2.12 | 业务场景与合作方式仍处于对接打磨阶段 |
| | 小计 | 1400 | 6.92 | |
| 合计 | | 2600 | 133.83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80013687R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9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
| 法定代表人 | 欧亚平 |
| 注册资本 | 146,981.29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情况 | 2021年营业收入218.13亿元，净利润11.65亿元 |

公司董事姜兴拟任众安在线执行董事、拟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众安在线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B1GTK80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03-22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6幢6层 |
| 法定代表人 | 孙林君 |
| 注册资本 | 1603.8462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除留学中介）；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情况 | 2021年营业收入2,463.87万元，净利润-6,754.57万元 |

公司持有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9113%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赵剑任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1952279K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08-29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5楼 |
| 法定代表人 | 刘勇 |
| 注册资本 | 258.8235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 经营情况 | 2021年营业收入3449.73万元，净利润-1061.22万元 |

公司持有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赵剑任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保险服务、向关联人销售配套硬件、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 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含)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对光云科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金额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终止。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前次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及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新增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六）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六）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计算），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

（下转B106版）